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
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决议草案

缔结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多边法律文书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政治宣言》⁶ 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⁷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⁶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和 67/14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6 号决议，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决议任命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⁸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⁹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的人权问题的报告，¹⁰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¹¹并肯定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工作组头六次工作会议期间所作的积极贡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以及其中关于不落下任何人的承诺为进一步将老龄问题纳入工作主流提供了重要机遇，¹²

又欢迎最近各区域在有效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出现的发展，例如《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的通过，

注意到，2015 至 2030 年期间，世界上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数目预计将增长 56%，从 9.01 亿增至 14 亿，¹³并认识到发展中世界的老年人数增幅将最大，增速也最快，

确认如果给予适当的保障，老年男女能够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作出重要贡献，

感到关切的是，老年人可能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在这一特别弱势的群体当中，尤其是在老年妇女、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土著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农村人口、街头流浪者和难民等群体当中，贫穷比率很高，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⁹ A/70/185。

¹⁰ E/2012/51。

¹¹ 见 A/AC.278/2015/2。

¹² 见第 70/1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世界人口老化前景：2015 年修订本》，主要结果和进展情况表格 (ESA/P/WP.241)。

认识到在国际一级，目前尤其是在国际劳工法领域制订了旨在保护和增进老年人权利的政策、标准和机制，其形式既有一般性的规定也有具体的规定，此外还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这导致规范分散，致使老年人权利缺乏系统的保护，

又认识到缺乏一项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的全面、综合的国际法律文书，会产生重大的实际影响，因为：

(a) 当前的条例规定并没有汇总，更谈不上归纳出一套指导公共行动和政府政策的监管原则，

(b) 一般人权标准并没有考虑到对老年人享受第三代权利的确认，

(c) 很难明确界定国家在老年人问题上的义务，

(d) 监督人权条约的程序往往忽视老年人，

(e) 当前文书不够重视老龄化问题，从而妨碍对公众进行教育，进而导致老年人无法有效融入社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自通过《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来为加强合作与统筹并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和敏感度所作的各种努力仍不足以增进老年人的机会，使他们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又注意到老年人的状况提出了一些特殊和紧迫的人权挑战，涉及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每一项挑战都因保护框架中规范和实际操作的缺陷而变得更难以应对，由此提出了一系列值得深入分析和规范的问题，

1. 确认老年人在享受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种种挑战，包括在诸如防止和禁止暴力和虐待、获得社会保护、食物和住房、就业、法律行为能力、诉诸司法救助、卫生保健支助以及长期照料和缓解痛苦的护理等方面，有必要深入分析这些挑战并采取相关行动以消除保护上的缺口；

2. 承认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有损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以及充分享受人权；

3. 确认目前尚无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而国内和国际上保护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安排不够充分，鼓励会员国探索各种替代措施，包括一项新的专门国际文书，并且将老年人的人权纳入现行机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之中；

4. 又确认不具有约束力的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⁷仍是唯一一项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国际文书，而且虽然它有着积极影响，但该文书没有为老年人提供一个全面的人权框架；

5. 鼓励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积极解决影响老年人的问题，并确保老年人的社会融入及其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成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6. 邀请会员国在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框架内，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政策和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7.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阐述老年人所处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在其审议有关报告时以及在其访问各国期间，更多地注意老年人所处状况；

8. 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9.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委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提供帮助；

10. 吁请会员国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帮助，特别是为此提出切实措施、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具体建议，以便订立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多边法律文书，使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够完成其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任务；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6 年举办第七次工作会议。
